《中牟县招商引资奖励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该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（或者写目的）

近年来，国家及省、市高度重视招商引资，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政策措施。为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招商引资，实现资源利益共享，引进更多优质项目，掀起全民招商的良好工作氛围，促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质增效，制定更加开放、更加明晰、更有激励的招商引资政策尤为重要和迫切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中牟县招商引资奖励办法》。

二、制定该文件的政策法规依据

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》（豫政〔2020〕22号）、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市场化招商引资工作机制（试行）的通知（郑政办〔2022〕104号）、《河南省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豫财贸〔2022〕46号。

三、制定该文件的拟解决的问题以及采取的主要措施

拟解决的问题

**（一）吸引招商引资项目。**目前，我县出台的鼓励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多倾向于企业培育方面，在企业前期招引阶段的吸引政策有待加强。现阶段对于一些优质项目，各地都在加大力度吸引入驻，我们也要以更开放的姿态、更优质的服务、更有吸引力的政策吸引大项目、好项目的关注和投资。

**（二）调动全社会参与招商工作的积极性。**招商引资工作是一项社会性的工作，营造人人参与招商、人人关注招商的社会氛围至关重要。通过中介机构、商协会、豫籍在外成功人士、乡贤等社会资源，创新招商引资渠道、开拓投资信息捕捉方式。通过奖励办法的实施，调动全社会关注我县经济发展、参与我县经济社会建设的热情和积极性。

**（三）吸引高端人才。**人才是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条件，我县的主导产业发展已凸显出集聚效应，产业的提质升级、转型发展需要依靠人才的支撑和建设，尤其是针对企业高管、科技研发等高端人才，我们要制定有吸引力的扶持政策，让人才来得了、留得住、发展好，全身心投入到我县的社会经济建设工作中。

主要措施

**（一）项目落户奖励。**对符合条件的工业项目、服务业项目参照项目总固定资产比例进行奖励，单个项目奖金总额不超过300万元。

**（二）中介机构奖励。**参照项目总固定资产比例进行或年度县级经济贡献，对引进项目起主要作用并经项目投资方、项目引进单位以及招商引资主管部门共同确认的中介机构进行奖励，单个项目奖金总额不超过200万元。

**（三）高层次人才奖励。**对引进项目中工资薪金所得30万元以上的企业高管和高技术人才，参照其工资薪金所得对县级经济贡献的100%给予奖励。

**（四）重大项目“一事一议”。**对国内外500强、知名跨国公司、行业领军企业，其新迁入或新设立的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，或者其他投资数额大、科技含量高、纳税贡献多、产业带动能力强的特别重大项目，实行“一事一议”、“特事特办”，给予更大力度的政策奖扶。